

普及法律常识丛书

婚姻法基本知识

编著者：陈志学

审稿人：杨怀英 徐静村

四川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成都

责任编辑：杨方杰

封面设计：曹辉禄

普及法律 常识丛书

婚姻法基本知识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 (成都盐道街三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内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2.625 字数58千
1986年7月第一版 1986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49,500册

书号：6118·21

定价：0.40 元

目 录

第一讲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1)
第二讲	结婚·····	(24)
第三讲	家庭关系·····	(36)
第四讲	离婚·····	(52)

第一讲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婚姻法第二条规定：“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实行计划生育。”这一规定，不仅概括了我国婚姻法的基本精神和内容，而且体现了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重要特征。是我国人民在婚姻家庭关系中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也是我国婚姻立法的指导思想和根本要求。全面贯彻执行婚姻法的基本原则，对正确调整婚姻家庭关系，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 婚姻自由

（一）什么是婚姻自由？

婚姻自由是我国婚姻法的一项基本原则，也是我国宪法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它是指婚姻当事人有权按照法律的规定和本人意愿，自主地决定自己的婚姻问题，不受任何人的强制和干涉。实行婚姻自由原则，是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关系的客观要求，它反映了广大人民，特别是青年男女的共同愿望。

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两个方面。结婚自由是指：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包括父母在内）加以干涉。结婚自由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含义：

第一，结婚当事人一方不能强迫他方，一定要双方完全自愿。

男女双方完全自愿是实现结婚自由的前提。因为，婚姻就其本性来说应该是男女两性基于爱情的结合。爱情是双方的，不是单相思。恩格斯指出：现代性爱同古代的爱是根本不同的，它以所爱者的互爱为前提。因此，缔结婚姻关系必须要求当事人双方完全自愿，一方不能强迫他方。在现实生活中，一方强迫他方恋爱、结婚的现象是存在的，一般是男方强迫女方与自己结婚，当其达不到目的时，有的便采取非法手段，破坏女方的名誉、健康，甚至毁灭生命以图报复。这是非常错误的，不仅违反了婚姻自由原则，而且会使自己走上犯罪的道路。

第二，不许任何第三者干涉。

婚姻关系不同于其他社会关系，它是男女之间以互为配偶和建立家庭为目的的两性结合。这种结合，应该是双方基于共同的理想、事业和追求，高尚的情操和品德，相互的尊重、信任和理解。是完全的情投意合。一句话，就是要基于爱情的结合。然而，爱情只能产生于婚姻当事人自身，所以，只能由当事人自己来表示。对象，只能由当事人自己选择。任何第三者（包括父母在内）都不能包办代替，也不得加以强制和干涉。

第三，结婚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我国婚姻法所规定的结婚自由，使婚姻当事人有权按照本人的意愿决定自己的婚姻问题。但结婚自由，决不能理解为婚姻当事人可以随心所欲，想结就结。因为，结婚是一种法律行为，它将产生夫妻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所以，结婚还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为了保障结婚自由，法律充分尊重婚姻当事人完全自主的自由权利，反对包办强迫和干涉他人婚姻的行为。但同时，婚姻当事人又必须服从法律规定的结婚条件，按照法定程序办理一切手续。即使男女双方完全自愿，如果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也是不受法律保护的。

结婚不只是个人的私事，它也是关系到夫妻之间、下一代和社会利益的重大问题。因此，我们决不允许滥用结婚自由的权利去损害社会的利益和他人的利益，也反对在结婚问题上的各种轻率行为，要求结婚双方，必须以对自己、对子女、对社会负责的态度，严肃认真地处理好婚姻问题。

离婚自由是婚姻自由的另一个重要方面。

离婚自由，是指在夫妻双方感情确已完全破裂，不能继续维持其婚姻关系时，男女双方或任何一方，都有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提出要求解除婚姻关系的权利。所以，我国婚姻法在规定了结婚自由的同时，也允许离婚自由。当然，离婚自由不等于说当事人想离就离，离婚是有条件的，它必须经过法定程序的批准才能实现。因为，离婚同样是一项重要的法律行为，它直接关系着家庭的离合，关系到当事人、子女和社会的利益，婚姻当事人必须慎重对待。我国法律既保障离婚自由，又反对轻率离婚。

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是婚姻自由的两个方面。二者互为补充、互相结合，构成婚姻自由的完整内容。由于结婚自由涉及绝大多数人的问题，因而是婚姻自由的主要方面。只有实行结婚自由，男女双方才能按照自己的意愿，选择满意的对象，建立幸福美满的婚姻家庭。可见，结婚自由是建立幸福婚姻的重要条件。但是，仅有结婚自由是不够的，还必须

实行离婚自由。因为婚姻的离异是客观存在的，只有实行离婚自由，才能使那些感情确已破裂，不堪继续共同生活的夫妻，有可能通过法定的离婚程序，解除痛苦的婚姻关系，重建幸福家庭。所以，离婚自由是结婚自由的必要补充，是婚姻自由不可缺少的重要方面。没有离婚自由或者没有结婚自由，婚姻自由都是不完整的，也不是真正的婚姻自由，都会使建立爱情婚姻受到限制和失去保障。

（二）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婚姻自由与资产阶级婚姻自由的区别。

婚姻自由并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是没有婚姻自由可言的。正如恩格斯所说：“在整个古代，婚姻的缔结都是由父母包办，当事人则安心顺从。”“对于骑士或男爵，以及对于王公本身，结婚是一种政治行为，是一种借联姻来扩大自己势力的机会；起决定作用的是家世的利益，而决不是个人的意愿。”至于离婚自由，在古代社会里更是不可能的。对于女子来说，结婚后只能“从一而终”，离婚是男子的一种特权。可见，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婚姻，根本没有自由，连形式上的自由也没有。

婚姻自由最早是资产阶级提出来的。资产阶级在反封建的革命过程中，提出了民主、自由、平等、博爱的口号，婚姻自由也被宣布为“人的权利”。资产阶级在取得政权以后，又把婚姻自由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在资产阶级的立法中，婚姻被看成是一种可以“自由”签定的民事契约。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规定：“未经合意，不得成立婚姻”。

“夫妻双方或一方并非出于自由意志而结婚者，仅未经自由表示的一方或双方有权提出攻击。”上述规定与过去把婚姻

看作是“天作之合”，必须由父母包办的封建观念相比，无疑是一个很大的进步。但是，资产阶级的婚姻自由毕竟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因此，有其明显的局限性。资产阶级的婚姻自由只不过是形式上的自由而已，在实际上是不能真正实现的。因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由于不同的阶级所处的经济地位不同，不可能平等地行使婚姻自由的权利。同时，男女两性社会地位、经济地位也不平等，妇女在事实上不得不依附于男子，因而在婚姻问题上也不得不受经济因素的影响去选择配偶，而影响到婚姻的自由缔结。事实上，在金钱万能的资本主义社会里，一切都变成了商品，爱情、婚姻也不例外，都成了买卖和交易的对象。婚姻自由实际上不过是金钱与美色，权势与肉体的“自由”交易罢了。恩格斯曾经深刻地揭露过，表面上“买卖婚姻的形式正在消失，但它的实质却在越来越大的范围内实现，以致不仅对妇女，而且对男子都规定了价格，而且不是根据他们个人的品质，而是根据他们的财产来规定价格的。”可见，资产阶级标榜的婚姻自由是何等的虚伪。

当今西方资本主义社会到处流行着“性解放”，“性自由”的观念，社会上不重视婚姻而倾心于婚姻以外同居的现象日益增多。在我国，少数青年也受到这种思想的影响和毒害，也追求什么“性解放”、“性自由”；甚至有的人企图用性自由来代替社会主义的婚姻自由，这是极端错误的。资产阶级宣扬的性自由，决不是爱情和婚姻的真正解放，而是性生活上的轻率和放荡。由于他们在婚姻问题上的极端任性和放纵，不受法律和道德的约束，因而导致了资本主义社会道德的沦丧，家庭的瓦解，两性关系出现紊乱，性病到处蔓延，危及人的健康和生命。“性自由”并不是什么新玩

意，它不过是被列宁早就批判过的“杯水主义”的翻版而已。

真正的婚姻自由，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才能实现。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消灭了私有制和剥削，基本上实现了男女在社会地位上的平等，这就为实现婚姻自由创造了必要的前提条件。同时，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婚姻自由受到法律的保护。我国宪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婚姻受国家保护，禁止破坏婚姻自由。我国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以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引起被害人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行为在我国是违法的，轻者会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情节恶劣构成犯罪的，还要受到法律的制裁。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婚姻自由，除了受法律的保护外，还应受到法律和道德的约束。为此，我国婚姻法在确立婚姻自由原则的同时，又规定了结婚必须具备的条件和禁止结婚的条件；规定了结婚登记制度；以及离婚的原则和法定程序。从而使社会主义的婚姻自由与资产阶级的婚姻自由有了本质的区别。

（三）禁止包办、买卖婚姻，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为了保障婚姻自由原则的贯彻执行，我国婚姻法在规定实行婚姻自由的同时，还规定了“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包办婚姻是指第三者（包括父母）违背婚姻自由原则，包办强迫他人的婚姻。

买卖婚姻是指第三者（包括父母）以索取大量财物为目的，包办强迫他人的婚姻。

包办婚姻和买卖婚姻都是封建婚姻制度的产物，二者既

有联系，又有区别。包办婚姻和买卖婚姻，其婚姻的自主权都不在当事人本身，而是在包括父母在内的第三者手中。包办婚姻和买卖婚姻的共同点，都是以包办强迫为基础。但是，包办婚姻不一定要索取财物。所以，包办婚姻不一定是买卖婚姻；而买卖婚姻则必然是包办强迫的。它们之间的区别，主要是看包办者是否以索取大量财物为目的。

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是指包办买卖婚姻以外的干涉他人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的行为。如：干涉寡妇再嫁；干涉男到女家落户；干涉离婚自由；干涉复婚自由；干涉非近亲属的同姓结婚；子女干涉父母再婚，等等。这些行为都是违背婚姻自由原则的，所以，为法律所禁止。

借婚姻索取财物，是指除买卖婚姻以外的其他借婚姻索取财物的行为。这种婚姻的特点，基本上是自主自愿的，但女方却要向男方索取许多财物作为成婚的先决条件。有时女方父母也从中索取一部分财物。这些人不是把婚姻关系建立在爱情的基础上，而是以满足物质要求作为结婚的代价。这种婚姻从形式上看是出于自愿，而实际上，没有摆脱金钱物质的影响。

借婚姻索取财物和买卖婚姻，共同之点都是要索取财物，但二者也是有区别的。首先，索取财物的主体不同。买卖婚姻索取财物的主体是包括父母在内的第三者；借婚姻索取财物的主体，一般多指女方，也有少数是女方的父母。其次，从婚姻的自主权看：买卖婚姻从形式到内容，自主权都在第三者手中；而借婚姻索取财物的自主权是当事人本人。第三，从后果来看，买卖婚姻是直接侵犯妇女人身权利的违法行为，严重的要受到法律制裁；而借婚姻索取财物，主要是婚姻当事人一方受了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追求物质享受。

但它给对方经济造成困难，思想上带来苦恼，其危害性也是不可低估的。

在我国现实生活中，包办买卖婚姻、干涉婚姻自由的现象还仍然存在，特别是山区农村还比较严重。它不仅违背了婚姻自由原则，而且侵犯了妇女的人身权利，给婚姻当事人带来痛苦和不幸。至于借婚姻索取财物的现象，在当前比包办买卖婚姻更为普遍。这种行为的危害性也不可忽视。它腐蚀人们的思想，败坏社会风气，影响夫妻婚后的生活和生产，容易导致家庭纠纷，引起夫妻不和睦。无论是包办、买卖婚姻，还是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以及借婚姻索取财物等，都妨碍和干扰了婚姻自由原则的贯彻执行，也是我们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婚姻关系的严重障碍，必须严加禁止，并运用法律武器，同一切违背婚姻自由原则的思想和行为进行斗争。

二 一夫一妻

(一)真正的一夫一妻制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产物。

一夫一妻制是指一男一女结为夫妻的婚姻制度。它是我国婚姻法的又一项基本原则。按照这项原则，任何人都只能有一个配偶，不得同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配偶。凡有夫之妇或有妇之夫，在其配偶死亡或离婚之前不得再行结婚。未婚男女也不得同时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结婚。一切公开的或隐蔽的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的两性关系都是非法的，均为法律所禁止。严格实行一夫一妻制是社会主义制度下两性关系的客观要求，也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决定的。

一夫一妻制并不是人类最初的婚姻形态。人类最初的婚姻形态是群婚，其中又分血缘群婚和半血缘群婚，以后又发

展到对偶婚。一夫一妻制是人类婚姻家庭发展的第四种形式，它是在野蛮时代的中级阶段和高级阶段的交替时期，从对偶家庭中产生出来的。当时，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原始畜牧业的出现，大量的财富转归家庭私有，并集中在男子一人手中，男子不仅是新的财富——牲畜的掌管者，而一部分男子还成了新的生产工具——奴隶的管理人。随着财富的增加，一方面丈夫在家庭中占居了比妻子更重要的地位；另一方面，又产生了利用这个增强的地位来改变传统的继承制度，使之有利于子女能够继承自己财产的意图。但是，当世系还是母权制来确定时候，这是不可能的。因为，母系社会里是以母系为中心，财产的继承是继承母系氏族的。父亲是另外一个氏族的，所以，子女继承不了亲生父亲的财产。要使子女继承父亲的财产，就要使子女归男方，并要求妻子生育的子女是确凿无疑地出自一定父亲的亲生子女，因而，这就要求必须实行一夫一妻。可见，一夫一妻制的产生是私有制的要求，其明显目的，就是为了确定出生自一定父亲的子女，以便继承其父亲的财产。

一夫一妻制在人类社会的历史上已经存在好几千年了。但是，由于私有制和阶级不平等的存在，一夫一妻制从来就没有认真实行过。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那样：“正是奴隶制与一夫一妻制的并存，正是完全受男子支配的年轻美貌的女奴隶的存在，使一夫一妻制从一开始就具有了它的特殊的性质，使它成了只是对妇女而不是对男子的一夫一妻制。”这种只对妻子方面的一夫一妻制，根本不妨碍丈夫公开或秘密的多妻制。我国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统治阶级就公开通过纳妾的形式过着多妻的生活。历代的封建法律，虽然也规定了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禁止多妻，但却允许纳妾。直到解

放前，旧中国的统治阶级仍然盛行着纳妾的制度。国民政府民法中虽然也规定了“有配偶者不得重婚”。但在解释中又说“纳妾并非婚姻，自无所谓重婚”。这就为统治阶级通过纳妾的形式公开实行多妻制披上了合法的外衣。

在资本主义社会，资产阶级国家的立法虽然也明确规定了实行一夫一妻制，有配偶者不许重婚。但是，这仅仅是法律上的规定而已，现实生活中并非如此。通奸和卖淫的现象日益盛行，并成为一种重要的行业与资本主义同时并存，娼妓的数量已达到惊人的程度。当前西方资本主义各国，在伦理道德方面日趋腐朽，许多人追求“性自由”、“性解放”，时兴“试婚”，婚前随意发生两性关系。至于通奸和卖淫更是有增无减。这一切都表明了资产阶级所标榜的一夫一妻制不是真正的一夫一妻，而是以通奸卖淫为其补充的、虚伪的一夫一妻制。它与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公开多妻制相比，只不过形式更加隐蔽、更伪善、更丑恶罢了。

真正的一夫一妻制，只有在消灭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社会里才有可能实现。因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和男女平等原则的贯彻，为实现真正的一夫一妻制提供了物质保证。恩格斯说：“随着生产资料转归社会所有，……妇女为金钱而献身的必要性也要消失了，卖淫也得消失，而一夫一妻制不仅不会终止其存在，而且最后对男子也将成为现实。”恩格斯的推断在我国早已实现了，一夫一妻制已成为我国唯一合法的婚姻形式，并受到国家法律的确认和保护。新中国成立后，立即废除了纳妾和娼妓制度。婚姻法规定，凡不符合一夫一妻制原则的婚姻，都不予登记。而且对此要进行严厉的批评教育。对于婚姻法公布后的重婚，不论是出于何种原因，利用何种形式，都是违法行为。其中情节恶

劣，后果严重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他破坏一夫一妻制的行为，如通奸、姘居等也要受到严厉的批评或相应的处罚。

总之，社会主义的一夫一妻制从形式到内容都是严格一致的，它与一切剥削阶级的一夫一妻制有着本质的区别。

第一，剥削阶级的一夫一妻制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之上的，是以生育出继承财产的子女为目的。无子则达不到继承私有制的目的，一夫一妻制便成为一纸空文，可以任意破坏。而社会主义的一夫一妻制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是社会主义婚姻关系的必然要求。因为，性爱（也就是爱情），按其本性来说应该是排他的，以性爱为基础的婚姻就应是个体婚姻。社会主义的婚姻是男女基于爱情的结合，所以，它要求实行真正的一夫一妻制。只有这样，才能培养夫妻之间专一的、持久的爱情，有利于男女两性的身心健康和民族的兴旺；有利于子女的利益；有利于建立和巩固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关系。一句话，实行一夫一妻制才符合婚姻的本质，符合共产主义的道德观念。

第二，剥削阶级的一夫一妻制是建立在男尊女卑的基础之上的。恩格斯指出：“在历史上出现的最初的阶级对立，是同个体婚制下夫妻间的对抗的发展同时发生的，而最初的阶级压迫是同男性对女性的奴役同时发生的。”这表明：一夫一妻制的产生，本身就意味着男性对女性的奴役、压迫，意味着男女的不平等。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由于公有制的建立和发展，妇女和男子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各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才为实现真正的一夫一妻制提供了根本的保证。

第三，剥削阶级的一夫一妻制是片面的。

一切剥削阶级的一夫一妻制都只是针对女子而言，它并不要求男子遵守。男子仍过着多妻的生活，因为这并不影响传宗接代的目的。所以，剥削阶级的一夫一妻制是以多妻多妾、通奸卖淫为补充的。只有社会主义的一夫一妻制才是真正的一夫一妻制，它要求男女双方都要共同遵守，不允许一夫多妻和一妻多夫的现象存在。这是社会主义婚姻关系的客观要求，也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性质所决定的。

二、禁止重婚和其他破坏一夫一妻制的行为

为了保证一夫一妻制原则的贯彻执行，我国法律不仅规定了禁止重婚，而且相应采取了多方面的措施。例如，婚姻登记机关在办理结婚登记时，就把“必须符合一夫一妻制”作为结婚的必备条件之一，并认真对当事人的婚姻状况进行询问和调查，以防止重婚现象的发生。对已经构成重婚的，不论基于什么原因，都要依法予以严肃处理。

重婚，是指有配偶者又与他人结婚的行为。在实际生活中，重婚有两种情况：一种是法律上的重婚，即有配偶者，在前婚尚未解除时，又与他人登记结婚而形成的重婚。另一种是事实上的重婚，即有配偶者虽未与他人登记结婚，但男女双方确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在实际上形成重婚。

在我国，重婚是犯罪行为。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对1950年婚姻法公布以前的重婚、纳妾问题，一般采取不告不理的原则，不追究责任。如果当事人提出离婚，本着维护一夫一妻制和保护妇女、儿童利益的原则妥善处理。对于1950年婚姻法公布之后的重婚，不论出于何种原因，都是违法的。其配偶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自诉），检察机关也可提起公诉，人民法院根据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

任。即“有配偶而重婚的，或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处二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对出于反抗封建包办买卖婚姻或不堪受虐待等原因而外出与人重婚的，一般可不以重婚罪论处。但必须对其进行严厉的批评教育，指出其行为的违法性与危害性。对由此而产生的纠纷，要实事求是地处理。不过，只有在前婚解除之后，后婚才具有法律效力。为了贯彻一夫一妻制，还必须反对婚姻以外的两性关系，如姘居、通奸等。

姘居，是指男女一方或双方有配偶而又与第三者同居的行为。

通奸，是指男女一方或双方有配偶，又与他人发生两性关系的行为。

重婚、姘居和通奸是有区别的。姘居不是公开以夫妻关系同居生活；而重婚是公开以夫妻关系同居生活；通奸则是没有同居，而是秘密地过性生活。

通奸、姘居虽然不构成法律上的重婚，但都是违反一夫一妻制基本原则，破坏婚姻家庭关系的不法行为。通奸、姘居的行为不仅严重违反共产主义道德原则，破坏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而且影响社会秩序，阻碍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因而，同样是为我国法律所禁止的。

三 男女平等

男女平等是指男女两性在婚姻关系和家庭生活的各个方面，都享有平等的权利，承担平等的义务。它是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区别于一切剥削阶级婚姻家庭制度的一个重要标志。它对解放妇女，实现婚姻自由，建立和巩固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关系，都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一）男女平等原则的内容。

男女两性在婚姻家庭中的地位如何，是平等友爱的关系，还是尊卑、贵贱、主从的关系，是与男女所处的社会地位分不开的，当然，归根结蒂是取决于一定的社会制度。在原始社会，男女两性是朴素的平等关系。随着私有制的产生，男子在家庭中掌握了经济大权，女子则处于被统治的、从属的地位。人类最初的阶级压迫就是同男性对女性的奴役同时发生的。所以，在私有制社会里，男女是不平等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就公然实行男尊女卑、夫权统治的婚姻家庭制度。资本主义国家虽然标榜“男女平等”，在立法中也规定了一些体现男女平等的条款，但资产阶级的男女平等有很大的虚伪性。在资本主义社会，由于生产资料为资本家私人占有，男女在经济地位上是不平等的，因此，反映在家庭生活和社会上，也决不可能真正做到男女平等。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公有制代替了私有制，从而为实现真正的男女平等创造了最基本的条件。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历次宪法都明确规定，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生活的各个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男女同工同酬。这充分表明，在我国实现男女平等，具有广泛的社会内容。男女在婚姻家庭生活中的平等，仅仅是其中的一个方面。

婚姻法中规定的男女平等，包括男女在人身关系上的平等和财产关系上的平等。它既表现为权利上的平等，又表现为义务上的平等。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在结婚、离婚问题上，男女双方的权利、义务平等。

为了实现男女平等，婚姻法明确规定，男女双方都享有结婚和离婚的自由权利，反对一方强迫他方。结婚登记后，